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UN LIBRARY

017 - 1288

总务委员会

第1次会议

1983年9月21日

星期三上午10时30分举行

纽约

UN/SAR - SECTION  
第1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伊留埃卡先生（大会主席）

目 录

大会第三十八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与项目的分配：秘书长的备忘录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83-56319

Distr. GENERAL  
E/1983/SR.1  
27 Septem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1时会议开始。

大会第三十八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与项目的分配；秘书长的备忘录（A/BUR/38/1）

第二节。会议的组织

1. 主席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 A/BUR/38/1 号文件有关会议的组织第二节。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已印制成为其议事规则的附件六，根据这项决定，大会通过了若干旨在使其程序及组织合理化的规定。许多这些规定都已在第三十四至第三十七届会议执行，因此没有在本文件中提及。然而，他认为总务委员会或愿提请大会注意那些尚未执行或只获得部分执行的规定。

第4段（总务委员会）

2.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备忘录的第4段。

第5段（会议时间表）

3. 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的备忘录中关于会议时间表和会议准时开始的第5段。关于那一点，他建议委员会或愿提请大会注意议事规则第六十七条和—〇八条，大会主席根据该项规定，在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员出席的时候，可以宣布会议开始，并允许辩论进行，而主要委员会主席可以在至少四分之一的成员出席的时候，宣布会议开始，并允许辩论进行。在那一方面，他赞同在前三届会议上所作出的实际建议，即每个代表团应该指定一个人在预定的时间出席，因此避免了法定人数的问题。报导说是有些进展，但仍然有相当多的改进余地。

4. 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注意第 34/401 号决定第 3 段。

第6和7段（一般性辩论）

5. 主席促请各代表按照他们出现在发言人的名单上的次序发言，这是由于已报名发言的人数空前，包括许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6.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应该通过秘书长的备忘录的第6和7段所载的建议。

7. 主席说，关于一般性辩论，秘书处通知他说，在通常指定给一般性辩论的三个星期的期间内，实际上不可能容纳所有已经报名的发言人，特别是在那个期间的头一个星期。根据就此问题已经举行的协商，他因此建议，早上的全体会议应该在上午10时而非上午10时30分开始。他补充说，大会还有必要在10月1日星期六举行会议。

8. 许先生（新加坡）支持这个建议，就是大会应该在1983年10月1日星期六举行一次会议来容纳这么长的发言人名单。然而，鉴于每届会议都因为代表团的迟到而浪费了数百小时，他建议在一般性辩论期间，早上的会议应该比平常早整整一小时，即在上午9时30分开始。

9. 主席答复说，在大会常会的头几个星期的期间内许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向大会本身发言之前，都与秘书长和大会主席举行会谈；因此，早上的会议不可能在上午9时30分开始。

10. 委员会决定建议，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内，早上的全体会议应该在上午10时而非上午10时30分开始。

#### 第8段（解释投票）

11. 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注意第34/401号决定第7段。

#### 第9段（会议闭幕日期）

12.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应该通过秘书长的备忘录第9段所载的建议。

#### 第10段（各主要委员会的记录）

13.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应该通过秘书长的备忘录第10段所载的建议。

#### 第12段（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

14. 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注意秘书长的备忘录第12段所载的第34/401号决定第18和19段的规定和执行它们的需要。

第13段(总结发言)

15. 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注意有必要充分执行第34/401号决定第17段。

第14和15段(有关方案预算的问题)

16. 久山纯弘先生(日本)注意到,关于第14段,在讨论各项提案的时候,现在第一次审议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这有别于所涉经费问题。他建议说,既然现在没有任何明确程序,提案所涉方案问题,在提交第五委员会审议之前,应该先由有关的主要委员会审议。

17. 关于第15段所提到的向第五委员会提交涉及财务问题的决议草案的强制性限期问题,他说过去很少遵守那项规定,并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在这件事上提供合作。

18. 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注意秘书长的备忘录第14和15段的规定。

第16和17段(文件)

19. 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注意第34/401号决定第28段,并建议大会应促请所有会员国和附属机关遵守秘书长的备忘录第17段所载的建议。

第18段(决议)

20. 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注意第34/401号决定第32段。

第19段(特别会议)

21. 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注意秘书长的备忘录第19段。

第20段(附属机构的会议)

22. 主席说,会议委员会主席在第A/38/414和Add.1号文件内建议应该允许十一个附属机关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23.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应该核可第 A/38/414 和 Add.1 号文件内所列的十一个附属机构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第 21 段（在会议室吸烟问题）

24.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长的备忘录中关于在会议室吸烟问题的第 21 段。在各区域集团之中就这个问题进行的初步协商没有就此取得任何一致意见。然而，所建议的有下列措施：在小型会议室（如第 5 至 10 号和 A 至 E 号会议室）内禁止吸烟，在大型会议室（如第 1 至 4 号会议室）内则不妨将吸烟区限制在两侧和后部；和呼吁人们不要在会议室吸烟，作为一项为期一年的试验性措施。

25. 许先生（新加坡）提到医学已经无可怀疑的证明吸烟不仅对吸烟者有害，而且对非吸烟者也有害，这些不吸烟的人被迫吸入他们的同事所制造出来的烟。现在是联合国模仿卫生组织和劳工组织所订下的良好例子的时候了。因此他支持主席所提到的各项建议。

26. 罗德里格斯·梅迪纳先生（哥伦比亚）说，代表团的许多成员是为了解除紧张状况才吸烟的，否则这种紧张状况就会在进行讨论的时候发泄出来。此外，如果将会议室为吸烟者划出地方，这就会使委员会维持纪律发生困难。

27. 科罗马先生（塞拉里昂）说，在小型会议室内，当吸烟者抗议主席禁止吸烟的一项裁决的时候，时常会造成紧张状况。也许可以在小型会议室贴出布告，呼吁成员不要抽烟；那个办法可以避免侵害到吸烟者的权利。

28. 约翰·汤姆森爵士（联合王国）说，他支持主席所概述的措施；它们比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所作的建议更为温和，因此是一个妥协办法。

29. 罗德里格斯·梅迪纳先生（哥伦比亚）说，强迫那些想要吸烟的人为了吸烟而离开会议室不是一个可取的办法。

30. 差瓦那威叻先生（泰国）说，他支持塞拉里昂的代表所提出的建议。

31. 许先生（新加坡）说，他了解到吸烟者有吸烟的权利，但是他们无权行使那项权利来侵犯他人的权利；因此如果吸烟者想要吸烟，他们应该到别的地方去。然而，他愿意支持塞拉里昂的代表所作的建议。

32. 主席说，委员会结束了其对秘书长的备忘录第二节的审议工作，除了关于吸烟的那一段之外，对那一段的审议将在以后的会议上重新开始。

### 第三节。议程的通过

33. 主席说，按照议事规则第40条的规定，委员会不是在审议任何项目的实质，除了就其涉及到是否要建议将那个项目列入议程的问题。议程草案共有142个项目，其中138个列在临时议程（A/38/150），4个列在补充项目表（A/38/200）。

34. 主席说，菲律宾代表要求参加对第23段的讨论；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就邀请他在委员会会议桌就位。

35. 经主席的邀请，阿西利拉先生（菲律宾）在委员会会议桌就位。

36. 阿西利拉先生（菲律宾）说，标题为“新的国际人类秩序：发展的道德问题”的议题是在总务委员会的建议之下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的议程，作为项目71的分项目（D），后来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在第二委员会以一致意见获得通过的第37/225号决议请各国政府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3年第二届常会上审议这个问题。这个问题在理事会上获得非常友好的注意，并通过一项由9个会员国提出的决议；该项决议现在大会面前。因为有些代表团说，由于时间不够而没有对这个问题进行深入的审议，该国代表团建议它因列入大会议程。

37.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应该将标题为“新的国际人类秩序：发展的道德问题”的问题登记为议程草案项目78的分项目(n)。

38. 阿西利拉先生（菲律宾）退席。

第 2 4 段

39.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应该最后澄清其废除和平观察委员会的意图，因而删除议程草案项目 1 7 的分项目(f)。

第 2 5 段

40.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备忘录第 2 5 段。

项目的列入

项目 1 至 6

41. 主席说已经审议了项目 1 至 6；因此他的理解是，对其列入议程没有意见。

项目 7 至 1 6

42.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应将项目 7 至 1 6 列入议程。

项目 1 7

43.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应将项目 1 7 列入议程。

项目 1 8 至 2 2

44.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应将项目 1 8 至 2 2 列入议程。

项目 2 3

45. 彼得罗夫斯基先生（苏联）说，在议程上列入一个标题为“柬埔寨局势”的项目与该国内合法政府所明确表达的意愿相冲突，因此直接干涉到一个主权国家的内政。在联合国内就所谓“柬埔寨问题”引起的激动反映出某些国家意图将罪恶的波尔布特政权强加给柬埔寨人民的愿望。在前几届会议上对所谓的“柬埔寨问题”的审议导致各项决议的通过，这些决议完全没有政治现实，为该区域局势正常

化的道路上设置了种种障碍，而且只符合那些设法恶化东南亚局势的国家的利益。对于发展东南亚各国之间的睦邻关系，区域局势的正常化以及将该区域改变成为一个和平、合作与稳定区，联合国有责任做出贡献。

46. 差瓦那威叻先生（泰国）说，柬埔寨问题仍然是恢复东南亚的和平与稳定的主要障碍，而且还带来了规模前所未见的严重安全问题和难民问题。过去四年之中，柬埔寨和亚洲各国尽了一切可能的努力来设法通过联合国为那个问题寻求一个和平政治解决办法。其主要目标是将所有有关各方汇集在谈判桌上，来寻求一个建立在撤出所有外国部队和柬埔寨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利的基础上的全面政治解决办法。不幸的是，在执行关于那个主题的大会决议方面没有做出任何实质性的进展，而且该区域丝毫没有任何关于全部撤出所有外国部队和柬埔寨人民决定他们自己的未来的权利的协议。因此该国代表团赞同将该项目列入议程。

47. 梁于藩先生（中国）说，大会已经连续四年就柬埔寨局势议题通过决议，要求无条件地从柬埔寨撤出全部外国军队，让柬埔寨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进行自由选举。但是上述决议至今没有执行，外国侵略军不仅没有撤出，而且加紧武装镇压柬埔寨的爱国军民；甚至袭击手无寸铁的难民营，侵犯泰国的领土主权，从而加剧了该地区的紧张局势。为了维护东南亚的和平与安全，反对侵略和干涉，本届大会继续审议柬埔寨局势是十分必要的。在这方面，苏联代表以不干涉内政为借口反对将此问题列入议程，这是完全没有道理的。众所周知，1978年以前在大会议程上没有这个项目；只是由于越南当局在苏联支持下对柬埔寨的武装侵占大会才不得不审议这个项目，而这个项目应该留在议程上，直到柬埔寨的独立和主权获得保证。

48. 斯特鲁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说，关于柬埔寨局势的项目又再一次强加在大会的头上。其目的是给世界舆论错误印象，伪造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内的事件发展，并鼓励波尔布特匪帮的残余分子和其他对柬埔寨人民进行颠覆活动的高棉反

动派。 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公然违反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而这项原则正是联合国的存在与有效工作的一个基本规则。 审议该项目就等于侵犯柬埔寨人民共和国的独立与主权。 尽管柬埔寨人民及其合法政府明确表达的意愿，仍然有人企图将这个项目在本届会议上审议。 柬埔寨人民已经起来反抗致 2,750,000 人于死命的波尔布特政权在他们的国家内发动的血腥恐怖谋杀。 他们彻底的对付了那些因对波尔布特暴行负责的人，而且成功的抵抗了根据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势力的指示进行的侵略攻击。 柬埔寨人民在柬埔寨行使了充分权力，而且那个程序是不容扭转的。 简单说来，柬埔寨局势完全是柬埔寨人民的内部事务，完全没有道理在联合国内对它进行讨论。

49.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应将项目 2 3 列入议程。

项目 2 4 至 2 8

50.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应将项目 2 4 至 2 8 列入议程。

项目 2 9

51. 主席说阿富汗代表请求参加该项目的讨论；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将邀请他在委员会会议桌就位。

52. 经主席的邀请，扎里夫先生（阿富汗）在委员会会议桌就位。

53. 扎里夫先生（阿富汗）说，该国代表团在第三十五、三十六和三十七届会议上强烈反对在议程上列入关于阿富汗局势的项目。 该代表团详细地说明为什么它不准备在任何国际论坛上讨论该国内政。 从项目 2 9 的标题即可得到证明，将进行讨论的是阿富汗境内的局势。 那就违犯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款，即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内管辖之事件，且并不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本宪章提请解决。 过去三届会议以来的经验清楚说明该项目的提案国下定决心要干涉阿富汗的内政。

54. 整个问题都是由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势力假造出来的，设法改变对它们自己应负首责的真正问题的注意，譬如核灾难的危险，帝国主义者的军事集结，以色列占领的黎巴嫩局势，巴勒斯坦人的困境，南部非洲局势，在中美洲和加勒比的帝国主义式干予，拒绝接受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和导致发展中国家经济困难的不公平的国际关系。正好与所表明意图相反，项目的提案国所关心的不是解决真正问题；而是，他们不放过任何机会来在解决的道路增加障碍。

55. 该国政府在1980年5月14日和1981年8月24日提出了两项建议，这是对阿富汗及其邻国所面临的问题进行全面解决的最符合实际的基础。过去一年之中，由于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的个人努力，已有了积极发展。巴基斯坦和阿富汗之间的讨论继续在1983年4月和6月进行。该国政府对日内瓦会谈的成果表示满意，并盼望以后进行谈判。它相信在大会进行匆忙的辩论，非但不能促进解决，反而只会使局势更加复杂。如果所有各方都有诚恳的政治意志，就可能为直接双边谈判制造恰当的政治气候。只有通过这类谈判才有可能考虑这些困难的各个方面，并为关系的正常化和区域和平与稳定的促进铺路。

56. 阿富汗在任何情况之下都不会屈服来自任何一方的压力。关于项目29的任何讨论的结果都是该政府所不接受的，或对其具有约束力。阿富汗人民始终团结在他们政府的四周来反抗外来压力。他们不期望大会被用来作为干涉和压力的工具。大会的最佳行动方针是避免宣传式的讨论。阿富汗仍然确信，如果继续呈现灵活性精神，就可能制订一个与巴基斯坦、阿富汗和整个区域有利的光荣的解决办法。

57. 巴哈茂德先生（巴基斯坦）说，依照大会第37/37号决议，该国代表团强力赞同将项目29列入在内。没有任何程序或实质理由来将该项目排除在外。大会若干谴责对阿富汗的外国干予和对联合国宪章的严重侵犯的决议仍然没有得到执行。外国部队的继续干予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严重威胁。

58. 这个局势又因数以百万计的阿富汗难民所引起的庞大人道主义问题而变得更加复杂。大会必须继续集中注意阿富汗的局势，直到宪章的规定和大会的决议获得遵守，外国部队自阿富汗撤出，对其主权和独立加以尊重，和难民回归到他们自己的国家为止。反对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不是一件新事，而且已经被大会所拒绝。

59. 本着诚恳的合作精神，巴基斯坦正在与阿富汗进行谈判，希望这些谈判不久将会带来一个公正的解决办法。然而，这个问题是整个国际社会所直接关注的事项。如果要保持予以公正迅速解决的动力，由大会来表示关注是切关紧要的。

60. 彼得罗夫斯基先生（苏联）说，苏联毫无保留的支持阿富汗的论点，即不应将项目 29 列入议程。由大会审议该项目就等于干涉阿富汗的内政，因而违反了宪章。关于该项目的一切骚动只对那些寻找借口来搞对抗，增加紧张形势，向阿富汗发动不宣而战的战争，和阻碍该区域局势正常化的人有利。任何切合实际的人都能看出在大会的讨论可以被那些对寻求问题的政治解决加以阻碍的人用来作为一个烟幕。

61. 该国代表团希望其他代表团采取负责的行动，而不阻碍阿富汗四周局势的正常化。

62. 梁于藩先生（中国）说，阿富汗本来是一个和平、中立、不结盟国家。但是外国武装侵略严重地破坏了阿富汗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此外，国际和平与安全也受到危害。大会曾为此多次以压倒多数通过决议，要求彻出仍在占领该国的外国军队。为了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反对外来侵略和武装干涉，大会应继续审议阿富汗局势。

63. 斯特鲁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说，所谓的阿富汗问题是假造出来的，在阿富汗人民设法重组政府制度的时候，违反了他们的愿望。当阿富汗不得不投向苏联，根据同该国达成的一项协定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51条要求帮助的时候，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的势力当然是以反对的态度作出反应。大会对阿富汗局势的讨论并没有防止某些分子派遣数以千计的恐怖主义分子，在阿富汗屠杀人民和破坏诸如医院之类的设施。这类活动以及企图侵犯不干涉内政原则和其他原则显然是与阿富汗人民和政府的明确愿望相背的。某些分子在为他们的帝国主义非法活动寻找烟幕，这是不利于达成联合国的基本目标的。该国代表团强烈反对将项目29列入议程。

64.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应将项目29列入议程。

65. 扎里夫先生（阿富汗）退席。

#### 项目30

66. 德拉巴雷·德南特依先生（法国）说，因为项目30处理马约特岛问题，而这是法国主权下的领土，由大会审议该项目就侵犯了宪章第2条第7款的规定，即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各有关问题经常在科摩罗与法国之间进行的定期协商会议上讨论。该国政府已任命了一名官员来同科摩罗当局保持那种对话。

67.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应将项目30列入议程。

#### 项目31至38

68.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应将项目31至38列入议程。

#### 项目39

69. 德拉巴雷·德南特依先生（法国）说，在前几届会议上该国代表团说明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不应该列入议程。理事会成员数目的改变显然会影响到它的作用，并且打乱主要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平衡。理事会是宪章授权的唯一的机关，就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具有约

束力的决定。将理事会成员按照大会的情况划分成区域集团是错误的，因为两个机构的作用和宗旨不同。

70. 由大会审议项目 39 只能导致对抗，并且在应尽一切努力恢复联合国活力的时刻，将联合国削弱。因此法国仍然反对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反对任何设法改变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企图。

71. 特赖基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自本组织成立以来，它的性质已经有了改变；曾有若干人类、经济、政治和其他发展，而且其成员数额增加了三倍。

72. 联合国的瘫痪是因为理事会的组成，而且因为其某些成员所僭取的特权。否决权不断地被滥用，这是违反大多数的愿望的。不论怎样，有些永久成员已经不再符合某些国家具有否决权利所依照的准则，这些永久成员已经不再享有其以前自我赋予的军事和经济力量。永久成员具有如此广泛的决定权利是完全不合理的。理事会的成员数目应该增加，因为它目前与联合国的成员数额不相称。决不能允许少数国家滥用它们的特权来控制联合国和全人类的命运，完全不顾各个民族要求解放和独立的愿望。该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将项目 39 列入议程。

73. 巴林顿先生（联合王国）说，该国代表团仍然反对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增加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非但不能加强其效用，反而只会引进另一个额外的争论泉源。无论如何，对讨论该项目的兴趣日益减退就反映出这个情况的真象。列入该项目没有什么实际好处。

74. 穆萨乌伊先生（阿尔及利亚）提到该项目自不结盟国家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初次提出以来即一直保留在议程上。为了在以前各届会议上所表明的理由，阿尔及利亚赞同将其列入。

75. 彼得罗夫斯基先生（苏联）说，该国代表团仍然反对将该项目列入议程。他痛惜设法将宪章的一个基本规定予以改变的企图。

76. 谢尔曼先生（美国）说，讨论有关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问题的适当论坛